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1121 版面 三版

《規則與判例》

三個判例 職籃首見

記者 李炎權／報導

●宏國與幸福之役，出現三次職籃首見的判例，三位執法裁判都依相關規則做了判決。

判例一，第二節鄭志龍持球進攻，曾義欽貼身防守，鄭志龍把球弄出界外，裁判林政信吹幸福的球，鄭志龍不服出言抗議，林政信命鄭志龍不要再講，鄭志龍話未停，哨子響起，判鄭志龍技術犯規，由幸福隊先罰一球再發

邊線進攻。

判例二，同樣的第二節幸福進攻時，杜威與電波爭地板球，球在兩人手上搶來搶去，杜威搶到出手投籃球進，但紀錄台幸福隊逾二十四秒未投籃違例哨音先響，三位裁判李聖謨、林政信與賴進安開了小組會議後，判決杜威球進不算。

幸福隊抗議電波在與杜威搶球時已碰到球，幸福隊的二十四秒

計時應重新起算，但裁判解釋電波只是搶球並未控球，計時仍持續，維持原判決。

判例三，第四節宏國進攻時，幸福顏超群站在禁區內不出來，造成離他的防守對象登峰太遠，時間又已超過規定的二點九秒，裁判賴進安叫顏超群出禁區，沒有反應，而形成防守球員的三秒違例，也構成「非法防守」要件，賴進安當機鳴哨。

